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措施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四、关于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

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志军

龙凤鸣

赵新民

2022年3月15日